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 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一三三七九四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 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列為低收入戶並申請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乃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六八九三七〇〇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府訴字第〇九一〇四二八四〇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三七九四七〇〇號函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序,七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一三八四三八 六①①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說明:..... 二、臺端為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提起訴願,本局依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提供最新一年度財稅資料重新審核,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①九一三五九七

一五〇〇號(按應為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三七九四七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另原處分機關再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八四三八六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重新核定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最新一年度財稅資料重新審核,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自九十年十月起核列臺端、長女及次女為低收入戶第四類。.....」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